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衡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衡国资[2022]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充分调动达志科技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全面实现达志科技公司发展既定目标,原则同意达志科技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请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国投")依法依规积极履行国有控股股东职责,认真审核达志科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导其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并对达志科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

3、达志科技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后,弘湘国投应定期将达志科技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报告衡阳国资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6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延期至2022年12月19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2年12月2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根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26元。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到2023年6月30日,将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购买、销售产品、融资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金额合计为8,000万元。鉴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8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到2023年6月30日,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拟向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 购买用于广西高速公路建设配套所需的电气设备,具体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 环网柜、箱变等,相关合同目前正在洽谈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约为6,500万元;为保障合同订单的有序生产和按时交付,公司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融资租赁")融资约1,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鉴于广西机械院、桂金融资租赁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已审批合同额度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	已执行金额	营业收入	新增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766	5,905.67	3,711.96	3,284.92	6,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40.41	938.41	428.05	378.81	/
融资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1,500
备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西机械院累计已发生的5,905万关联交易,为电气设备购销合同,产品包括开关柜、环网柜、切换柜等相关电气设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066Q

法定代表人:王吉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CMC33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375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金融资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金融资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桂金融资租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业务。广西机械院拟向迪康电气购买用于广西高速公路建设配套所需的电气设备,具体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箱变等。相关合同目前正在洽谈中,合同交易金额预计约为6,500万元。

(2)融资业务。为保障合同订单的有序生产和按时交付,公司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桂金融资租赁融资约1,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公司积极主动与存在市场需求的第一大股东关联方联系并开展业务,以快速切入到广西的高速公路建设领域,这有利于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依托多年来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交付能力以及团队优势等综合实力,寄希望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广西高铁建设领域,并凭借区域业绩向全国交通建设领域辐射。

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流程,遵循市场规则取得的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润空间,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子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2-18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

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2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ST天成	2022/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雷晓禹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744,905.65元有息借款"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744,905.65元有息借款"。本次调整完成后,泉峰安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255,09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安徽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泉峰安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9,744,905.65元有息借款"调整为:

"(一)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

(二)向泉峰安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泉峰安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三)向泉峰安徽提供有息借款

项目名称: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借款额度:不超过410,744,905.65元

年化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调整后: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调整为:

"(一)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

(二)向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

(三)向泉峰安徽提供有息借款

项目名称: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744,905.65元

年化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增强泉峰安徽资本实力,降低泉峰安徽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泉峰安徽盈利能力。除上述变更外,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4、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股东: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24.38	46,279.41
负债总额	89,480.17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70,264.79	44,228.60
资产净额	23,044.21	2,050.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3.30	0.00
净利润	1,093.41	1,958.29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增强泉峰安徽资本实力,降低泉峰安徽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泉峰安徽盈利能力。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泉峰安徽、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泉峰安徽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泉峰安徽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不影响募集资金合规使用。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利于降低泉峰安徽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泉峰安徽盈利能力,符合泉峰安徽长期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无异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532.6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5,725.04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774,014.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泉峰安徽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泉峰欧洲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泉峰汽车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合计	/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31号),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9,363.7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53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36,298.27	35,891.8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43,065.45	16,640.84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0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79,363.72	52,532.66

四、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泉峰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5,725.04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774,014.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2月9日,公司完成60,370,229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370,229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3.55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80.58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3.558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80.581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基于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增加对其投资额度,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744,905.65元有息借款"调整为

"(一)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

(二)向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

(三)向泉峰安徽提供有息借款

项目名称: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744,905.65元

年化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53.26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欧洲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增资29,600.9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31号),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9,363.7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532.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370,229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3.55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80.58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3.558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80.581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利于降低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泉峰安徽盈利能力,符合泉峰安徽长期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欧洲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欧洲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欧洲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泉峰安徽") 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53.26万元有息借款、向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增资人民币29,600.9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5,725.04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774,014.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泉峰安徽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泉峰欧洲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泉峰汽车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合计	/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三、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情况

(一)泉峰安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并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增资额度:人民币1.9亿元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953.26万元

年化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借款期限: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二)泉峰欧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增资额度:人民币29,600.90万元

四、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泉峰安徽

1、企业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3、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24.38	46,279.41
负债总额	89,480.17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70,264.79	44,228.60
资产净额	23,044.21	2,050.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3.30	0.00
净利润	1,093.41	1,958.29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泉峰欧洲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5.04	529.05
负债总额	5,241.97	557.63
流动负债总额	1,315.79	307.63
资产净额	713.06	-28.58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37	-29.20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泉峰汽车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